

**服务范围：**

本次常州市民政局采购的常州市困境儿童关爱保险方案适用常州市行政区划范围内的社会散居孤儿；父母监护缺失儿童、父母无力履行监护职责等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病重残儿童；贫困家庭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2021-2023 年，本项目三年平均赔付率约为 150%。

**服务要求：**

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伤害造成儿童残疾责任限额：每人人民币 5 万元；

因意外、疾病导致儿童死亡责任限额：每人人民币 1 万元；

因意外伤害或疾病造成儿童的医疗费责任限额：每人人民币 1 万元（疾病门急诊限额 3000，不限医保内用药）；

意外伤害或疾病住院津贴：200 元/天，每次最高 30 天，累计不超过 180 天；

重大疾病确诊给付：1 万元；

因儿童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人人民币 2 万元；

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走失后下落不明费用补偿责任限额：每人人民币 3.65 万元。

**服务时间：**3 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度：2024 年 6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第二年度：2025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28 日；第三年度：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7 年 6 月 28 日。

**服务标准：**

保险人承诺 24 小时接受报案，一旦接到被保险人或保障对象出险报案及时组织理赔人员赶赴现场查勘；对需要进行现场查勘的，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约定收全理赔材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结案并在赔偿限额内足额支付赔款。

除非有合理和足够的证据证明，保险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拖延甚至拒绝被保险人或保障对象的索赔要求，否则其行为构成违约，并须承担违约责任。保险人未按上述 2.1 要求完成赔付的，按赔偿金额的 3%/日×实际滞纳天数计算滞纳金赔付给保障对象，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被保险人及保障对象应尽可能为保险人、公估人调查和取证工作保留事故现场；对无法留待保险人/公估人查勘的事故现场，被保险人及保障对象应尽可能留下照片、录像、文字记录供保险人审核之用。

因本保险项目是采购人为常州市困境、留守儿童采购的普惠性儿童福利保险，中标保险公司应当认真听取采购人对案件处理的意见。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启动应急处理程序，由中

标人在查勘估损基础上提出初步理赔方案，经与采购人协商一致后实施：

- （1）一次事故报案件数超过 50 件（含）的；
- （2）一次事故涉及多个不同辖区的；
- （3）一次事故涉及 5 人及 5 人以上伤亡的；

采购人认为应当由采购人参与协商处理以维护社会稳定的情况。